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9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四敏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,098,401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,098,401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36人，代表股份417,165,487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7,165,4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38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389,679,305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,679,3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27,486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91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135人，代表股份27,486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6791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16,879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2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7,200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6%；反对 2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7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